《明溪县2025年烟叶生产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为进一步做大做强我县烟叶产业，促进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助力产业发展，根据全市烟叶工作意见及计划安排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制定2025年烟叶生产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2025年度，全县计划落实烟叶种植面积30850亩，收购烟叶72772担，力争实现烟农总收入1.45亿元（含补贴）以上，烟叶税3190万元以上。各种烟乡（镇）具体任务分解详见附件《2025年度明溪县烟叶生产任务表》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**（一）稳规模，夯实产业基础。一要强化政策保障。**县烟草部门要加大产前扶持力度，确保烟农种烟成本有所下降。各种烟乡（镇）应设立专项扶持资金，对烤房新建、烤房技改、土地流转、引进烟农、农资等方面加大政策、资金扶持力度，调动农民种烟积极性，促进烟叶生产持续发展。**二要优化产业布局。**坚持“烟叶+水稻（玉米）”耕作制度，加强产业间融合把控，避免互相影响；优化烟区布局。新增计划要优先安排在质量特色稳定、基础设施配套、产业融合较好区域，发展万担乡、千亩村，提高集中度。持续加强4.14万亩永久稻烟田保护工作，避免在重病田、菜后田、河边田、除草剂（含二氯喹啉酸、磺隆类）危害重的“四类风险田”种烟，避免茄子、芋头等不相容产业与烟叶争地争劳力。持续探索推进烟田集中流转，稳定优质烟田。**三要优化烟农队伍。**保护烟农基本群体，培育高素质烟农队伍，提倡适度规模种植，大力发展30-50亩种植户。

**（二）保供给，提升烟叶质量**。以工业需求为导向，坚持“中棵烟、成熟度、平衡度”为核心的生产技术体系，狠抓常规技术和重点技术落实，持续提升我县烟叶供给质量。**一要彰显质量特色。**对标山东中烟“泰山”品牌、河南中烟“黄金叶”品牌的原料需求，全面落实清甜蜜甜香型烟叶生产技术体系。**二要推进绿色生产。**加强农药使用安全管理，烟稻全周期禁用二氯喹啉酸、磺隆类除草剂，推广生物防治技术，全面开展烟田地膜回收，加快生物质燃烧机的推广力度。**三要强化烤能保障。**加大烤房新建及技改进度，积极探索烤房流转模式，确保烤能与烟叶种植面积匹配，力争实现全面技改，提升烟叶烘烤质量。

**（三）促融合，推动产业升级**。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，推动我县烟叶产业发展转型升级。**一要推进农机农艺融合。**整合社会化服务资源，大力推广大型耕翻机械、水肥一体机和覆膜机等设备，2025年主要环节机械化作业覆盖率达80%以上。**二要推进数字化融合。**大力推广应用烟叶“云烘烤”、烟叶一体化平台等成熟信息系统，拓展和探索其他数字化技术在烟叶各环节的应用，提升烟叶信息化管理水平。**三要推进产业融合发展。**发挥烟叶产业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、脱贫攻坚大局方面的作用，深化烟区产业综合体建设、烟稻双优基地建设，推广“烟叶+多元产业”融合发展新模式，稳步推进烟农增收工作。加强烟后作物的茬口衔接、农药化肥使用管理，促进产业和谐发展。

**（四）强服务，完善保障体系。一要优化基层服务。**烟草部门要围绕“金叶助农”党建服务品牌建设，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深入开展“为民办实事”活动，优化基层窗口服务功能。**二要强化灾害防控。**县气象部门要加大气象服务投入，落实好联防联动应急响应机制，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精准监控、预测预警预报。要调整优化防雹作业点，深入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，提高作业的及时性、有效性，减少因灾损失。三**要完善烟基管护机制。**避免“重建轻管”现象，各乡（镇）要在认真总结管护工作经验的基础上，健全管护机制、明确管护主体、强化管护责任，切实管好、用好烟基设施，确保烟基项目长久运行。

三、政策激励

1. 烟叶发展基金。从当年烟叶税总额中，提取10%作为烟叶发展基金。烟叶发展基金用于但不仅限于烟叶种植保险金、烟农雇主责任险、烤房新建、技改及附属设施零星修缮、烤房设备专业化维护、烟基管护资金、防雹作业补充经费等有利于烟叶产业发展的项目。

2. 乡（镇）村两级分成。剩余的90%烟叶税作为各种烟乡（镇）的乡财收入，其中按不高于20%比例作为种烟村村财收入。

烟叶保险金、烤房设备专业化维护、烟基管护资金、防雹作业补充经费、土地流转资金等，由烟叶生产领导小组负责人签批后拨付或发放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**（一）强化领导。**各种烟乡(镇)要从烟叶长期稳定发展大局出发，把稳规模作为2025年烟叶工作的首要任务，深入分析和查找规模稳定工作的不足之处，把可能的影响因素考虑周到，把计划分解好、执行好、应用好，确保100%完成烟叶种植收购计划。

**（二）落实责任。**各种烟乡（镇）要从乡村振兴战略高度来认识和谋划烟叶工作，切实把烟叶生产摆在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位置。要细化分解各项目标责任，真正做到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不放松、落实烟叶计划任务不放松、加强烟叶基础建设不放松、实施烟叶生产目标考核不放松。各种烟乡（镇）要结合实际，认真研究制定烟叶生产工作方案，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，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。

**（三）规范管理。**各种烟乡（镇）要从落实面积入手，全力支持乡镇烟草站合同签订工作，严禁多签合同少种烟或少签合同多种烟，坚决制止空合同现象发生。县烟草部门要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收购原则，加强队伍建设，确保收购等级平衡、平稳。

**（四）形成合力。**县烟叶生产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，对烟叶生产过程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进行总结推广，对工作和技术措施不到位的要责令整改落实。各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，加强协调，密切配合，为烟叶生产和收购服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五、附则

1.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2. 原《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明溪县2025年烟叶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明政规〔2025〕2号）同步废止。

附件: 2025年度明溪县烟叶生产任务表

附件

2025年度明溪县烟叶生产任务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乡镇** | **指导种植**  **面积/亩** | **烟叶收购**  **计划/担** | **备注** |
| 城关 | 1826 | 4300 |  |
| 瀚仙 | 3240 | 7660 |  |
| 胡坊 | 1934 | 4540 |  |
| 夏阳 | 3850 | 9000 |  |
| 盖洋 | 12000 | 28600 |  |
| 夏坊 | 4400 | 10400 |  |
| 枫溪 | 1500 | 3400 |  |
| 沙溪 | 2100 | 4872 |  |
| 合计 | 30850 | 72772 |  |